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鑒於國內少子化日益嚴峻，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能具體反映各校招生現況，名額調整得因應招生需求，並使名額扣減規定更為明確且嚴謹，爰擬具「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新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應於規定時程內聘任到位及未達標準予以停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就學校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刪除有關新設博士班、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及新設未滿五年之分校或分部等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明定違反招生相關規定之扣減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列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提報資料，應包括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並刪除一般大學申請增設未包括醫事或師資培育之碩士班，需先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專業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並增列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碩士班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大學開設境外專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